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龙征预公告〔2023〕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及范围

因实施瑶溪南单元12-E-24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394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所附范围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永中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房屋的权属、用途、面积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及其他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，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瑶溪南单元12-E-24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5日

